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八名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部分出资的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9,000,000股(含59,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3.18%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按照发行59,000,000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至459,010,000股,其中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7,800,000股,并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132,732,130股,合计控股比例30.6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9,010,000股,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不存在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6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1,453万元(含151,4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8、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应流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应流投资/控股股东	指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4	本预案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5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	本次董事会	指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中广核财务公司	指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9	安徽铁投	指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衡胜投资	指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衡顺投资	指	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衡义投资	指	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1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预案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23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4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INLIU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40,001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4日(2011年3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号码:0551-63737776

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股票简称:应流股份

股票代码:603308(A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专用设备高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清洁高效发电、工程和矿山机械及其他高端装备领域,以及医疗设备、自动控制等其他装备行业。公司作为国内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的领先公司,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公司产品瞄准高端装备领域,技术实力保持国内领先,并与许多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集团有长期合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占领行业与市场的制高点的竞争策略,延伸产品价值链,加强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掌握价值链中更多也是更关键的环节。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利用公司本身的规模与技术优势,抓住国内行业整合以及国产化替代的契机,占领国内市场更大份额,保持优势。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提出了大力推动高端装备如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核电装备等重点领域发展的战略,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加快优势和战略产业发展速度,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重大装备,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组织开展应用试点和示范,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抢占竞争制高点。目标到2025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希望借助本次政策东风,加快发展步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己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和流动资金需求量也不断增加。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因而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较高,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未来发展仍有资本性开支需求,需要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筹集发展所需资金。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突出主业,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价值链延伸

公司一直坚持"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的战略,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实现技术领先、价值领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巩固和提升公司专用设备高端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通过制造过程智能化、关键工序机器人替代等智能制造技术,实现两化融合、产业升级,在核能材料领域落实"产业链延伸",在航空领域实现"价值链延伸"。

2、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本实力

近三年以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在58%以上,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3、实施员工持股,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衡胜投资、衡义投资、衡顺投资等,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在让公司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杜应流先生、中广核财务公司、国开金融、博时基金、安徽铁投、衡胜投资、衡义投资及衡顺投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杜应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应流投资控制本公司33.18%的股份,衡胜投资的部分投资者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应流先生、衡胜投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除公司杜应流先生、衡胜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中广核财务公司、国开金融、博时基金、安徽铁投、衡义投资、衡顺投资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确定的八名投资者发行,具体为杜应流先生、中广核财务公司、国开金融、博时基金、安徽铁投、衡胜投资、衡义投资及衡顺投资。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杜应流	7,800,000	1.70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91,195	1.70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7,530,190	3.8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9,310	1.35
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19,305	1.35
6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8,000	1.65
7	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6,000	0.68
8	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6,000	0.59
合计		59,000,000	12.85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6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9,000,000股(含59,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9、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1,453万元(含151,4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杜应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衡胜投资的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应流先生、衡胜投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通过应流投资控制本公司33.18%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9,010,000股,其中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7,800,000股,并通过应流投资控制132,732,130股,合计控股比例30.6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杜应流先生基本情况

(一)杜应流先生简历

杜应流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42427195201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曾任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发行前,杜应流先生通过应流投资控制本公司33.1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外,杜应流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杜应流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2009年5月,杜应流先生因与安徽大嫂水饺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天一矿业投资纠纷,与安徽永固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解除其与安徽大嫂水饺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调解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返还投资款共计75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750万元。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7日作出判决,判决解除《调解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大嫂水饺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返还750万元投资款;天一矿业100%的股权变更至大嫂公司名下。安徽大嫂水饺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原判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4年7月2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天一矿业纠纷议案作出(2013)皖民二终字第00523号及00524号两份《民事判决书》,驳回安徽大嫂水饺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上诉判决为终审判决。

除上述诉讼纠纷外,杜应流先生未涉及其他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杜应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杜应流先生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杜应流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杜应流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发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及其夫人韩安云女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合银最保字第1373503A0059-d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期间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13年7月,应流股份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3)兴租合字第0032号),约定应流股份向兴泰租赁融资租赁(以回租方式)数控落地镗铣床、数控双柱立车、焊接机器人3台设备,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2,369万元,概算金额为2000万元,年租息率为6.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为发行人向兴泰租赁融资租赁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杜应流、韩安云夫妇与招商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杜应流、韩安云夫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该行借款提供最高额4.8亿元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14年8月19日。

(4)根据杜应流、韩安云夫妇与中国银行霍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杜应流、韩安

(下转A51版)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应流、林欣、丁邦满、涂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11个子议案,董事逐项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董事杜应流、林欣、丁邦满、涂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6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9,000,000股(含59,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杜应流先生、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财务")、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铁投")、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胜投资")、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义投资")及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顺投资")。其中杜应流先生拟认购7,800,000股股份,占新增股份总数的13.22%;中广核财务拟认购7,791,195股股份,占新增股份总数的13.21%;国开金融拟认购17,530,190股股份,占新增股份总数的29.71%;博时基金拟认购6,219,310股股份,占新增股份总数的10.54%;安徽铁投拟认购6,219,305股股份,占新增股份总数的10.54%;衡胜投资拟认购7,588,000股股份,占新增股份总数的12.86%;衡义投资拟认购3,126,000股股份,占新增股份总数的5.30%;衡顺投资拟认购2,726,000股股份,占新增股份总数的4.62%。最终认购股数及占新增股份总数的比例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最终发行方案确定。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及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杜应流	7,800,000	1.70
2	中广核财务	7,791,195	1.70
3	国开金融	17,530,190	3.82
4	博时基金	6,219,310	1.35
5	安徽铁投	6,219,305	1.35
6	衡胜投资	7,588,000	1.65
7	衡义投资	3,126,000	0.68
8	衡顺投资	2,726,000	0.65
合计		59,000,000	12.8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1,453万元(含151,4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应流、林欣、丁邦满、涂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应流、林欣、丁邦满、涂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并基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良好预期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杜应流先生、中广核财务、国开金融、博时基金、安徽铁投、衡胜投资、衡义投资及衡顺投资等8名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同意向上述投资者定向增发股票,并拟与该等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杜应流、林欣、丁邦满、涂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应流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杜应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衡胜投资的部分认购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应流、林欣、丁邦满、涂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测算,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有关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应流、林欣、丁邦满、涂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一至十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曹寿丰先生、杨浩先生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曹寿丰先生、杨浩先生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第1-11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6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